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临 2007-10
转债简称:民生转债 转债代码:100016 编号:临 2007-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2月6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7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文康董事长主持了会议。应到董事18名,实到18名(亲自出席14名,委托他人出席4名,王玉贵董事和史玉柱董事书面委托王志强副董事长、张勇董事书面委托邢雁军董事、高尚全董事书面委托吴志攀董事行使表决权)。应到监事9人,实到9人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实施办法》的决议;
根据本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会议决定通过该项议案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实施办法》,该实施办法将作为指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施的依据。
附件:《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实施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9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议案表决时,与该议案相关的名股东回避表决。
二、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决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决议》,根据本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会议决定通过该项议案,授权张克先生、王浙生先生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授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实施办法》,实施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事项;
(二)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相关事宜;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规定的条件和限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步确定对各个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
(四)安排申购程序,接受履约保证金缴付,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入股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决定其生效;

(五)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 and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销、回意等手续及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所定上市事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决议、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六)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所有经董事会授权的授权人士可以共同,也可以分别实施授权。授权人士分别实施授权行为仅限于上述授权内容的(四)及第(五)项。其他授权内容须经授权人士一致决定。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9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议案表决时,与该议案相关的9名股东回避表决。
三、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年发展规划》的决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年发展规划(草案)》的议案,会议决定通过该项议案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年发展规划(草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分设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调整相应职责和成员的决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设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调整相应职责和成员的决议》,会议决定通过该项议案,将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分设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其职责和成员调整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职责:
(一)研究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中期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包括但不限于:
1. 研究制定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
2. 研究公司经营发展商业模式,拟定公司的发展方向和业务结构;
3. 根据发展目标,研究制定公司资本补充规划,拟定资本补充渠道,包括利润分配政策及发行新股融资方案;
4.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行长提议,研究制定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

5.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行长提议,研究制定公司分支机构发展规划,包括海外发展战略;
6.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行长提议,研究制定公司信息技术的目标及手段。
(二)对战略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
(三)根据战略实施情况,提出战略调整建议;
(四)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提出建议和方案,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等;
(五)研究并购收购的策略,并提出建议实施方案,包括收购对象、收购方式、重组整合等;
(六)研究筹划多元化经营发展模式,研究拟定金融(集团)公司的组建模式及管理方式。

战略发展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席:董文标; 成员:张宏伟、卢志强、王浙生、苏庆赞、王松奇、王航;
二、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责及组成人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责:
(一)研究拟定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分析市场变化,制定行业风险管理建议,拟定公司风险约束性指标体系;
(二)研究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政策及监管指标,提出有效执行实施建议;
(三)研究公司发展战略、风险管理体系,提出改进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控制程序、风险处置等决策建议;
(四)研究公司战略执行的执行步骤及其管理方式,评估风险政策的有效性,提出动态的风险控制建议方案;
(五)研究公司经营活动和风险状况,按信息分类及折现法要求,提出风险管理关注的核心风险问题;
(六)风险实时监控指标体系及风险评估分析报告,监督经营管理层对经营风险采取必要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措施;
(七)对战略规划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督促经营管理层持续改进风险管控能力;

(八)研究公司经营管理的风险识别、管理技术、风险控制及补偿机制,审核风险管理系统设计建议;
(九)研究公司经营管理重大风险事件的预警控制、应急预案;
(十)组织对重大经营事件的风险评估工作,研究拟定风险防范方案;
(十一)负责审核公司风险管理领域的信息披露事项;

(十二)董事会授予委员会的其他职权。
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席:王松奇; 成员:洪崎、王航、王联斌、邢雁军。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责任追究条例》(草案)的决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责任追究条例》(草案),会议决定通过该项议案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责任追究条例》(草案),并将该条例(草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责任追究条例》(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会议决定通过该项议案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并将该议案(修订草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决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会议决定通过该项议案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2月7日

股票代码:600001 股票简称:邯鄹钢铁 编号:2007-005
债券代码:110001、190001 债券简称:邯鄹转债、邯鄹转债

邯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事宜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邯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3年11月26日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邯鄹转债,债券代码:110001。

2、邯鄹转债赎回公告连续刊登日期为2007年2月2日、5日、6日、7日。
3、邯鄹转债赎回日为2007年3月2日,当日邯鄹转债停止交易并转股。

4、公司将按面值加当年利息的价格赎回,即每张102.3元赎回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全部邯鄹转债;每张邯鄹转债在“赎回日”的相应赎回价格为1023.00元(利息部分23.00元含税);扣税后为1018.4元。

5、赎回邯鄹转债的付款日为2007年3月9日。
6、本次赎回完成后,邯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发行《2007年1-2月公告》,于2003年11月26日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了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邯鄹转债”)。邯鄹转债自2004年5月26日起开始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截止2007年1月31日,已有1,949,487,000元邯鄹转债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尚有50,130,000元邯鄹转债在市场中流通。
本公司股票(邯鄹钢铁)自2007年1月4日至2007年1月31日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3.36元/股)的130%,即4.368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赎回期间内,当公司股票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相当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时,公司有权赎回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在上述期间内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年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本公司行使上述赎回的条件已于2007年1月31日收回并再次转股。公司决定行使邯鄹转债赎回权,将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邯鄹转债全部赎回。

现将本公司本次赎回邯鄹转债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1、赎回条件
本公司股票自2007年1月4日至2007年1月31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3.36元/股)的130%,即4.368元/股。

2、赎回日
本次邯鄹转债的赎回日为2007年3月2日。

3、赎回价格
公司将按面值(即105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和基金持有“邯鄹转债”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4.59元/张)赎回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全部邯鄹转债。

4、本次赎回款发放日为2007年4月3日。
公司转股债券价值面值的106%的价格(即106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和基金持有“邯鄹转债”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4.59元/张)赎回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全部邯鄹转债。

5、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2007年3月26日,营港转债赎回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停止营港转债的转股;
(2)2007年3月28日-3月30日,公司将赎回营港转债所需资金划入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资金账户;
(3)2007年3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资金划入券商清算账户,同时计提投资者相应的营港转债利息;

(4)2007年4月3日,券商将兑付划入投资者的资金或关联银行账户;
(5)本公司在赎回期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公告赎回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6、赎回到账日
本次“邯鄹转债”赎回款于2007年4月3日通过受托券商直接划入营港转债持有人个人的银行账户。

7、赎回相关事宜
(1)营港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之前(即2007年2月6日至2007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营港转债不停止转股;
(2)赎回登记日(即2007年3月26日)起“营港转债”停止转股;
(3)投资者若仍持有未解赎回“营港转债”的具体事宜,请查询《营港转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说明书记载业已经刊登在2004年11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600001.cn。

8、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复兴路222号邯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10-6071006
传真:0310-6071490
特此公告。
邯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2月7日

值加当年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公司第四年可转债的利率为2.3%,则每张邯鄹转债在赎回日的应计利息为23.00元(含税),每张邯鄹转债在赎回日的相应赎回价格为1023.00元(利息含税),扣税后为1018.4元。

截至2007年3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邯鄹转债。

5、赎回的支付办法
对于自然人投资者,由本公司统一代扣20%个人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为每千元1018.40元;对于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赎回价格为每千元1023元。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计提持有人的相应转债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机构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赎回期结束后,赎回公告对本次赎回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6、赎回到账日
本次邯鄹转债赎回款于2007年3月9日通过受托券商直接划入邯鄹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赎回相关事宜
(1)邯鄹转债赎回公告第一次刊登日至赎回日之前(即2007年2月2日至2007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邯鄹转债不停止转股;
(2)赎回日(即2007年3月2日)起“邯鄹转债”停止转股;

(3)投资者若仍持有未解赎回“邯鄹转债”的具体事宜,请查询《邯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说明书记载业已经刊登在2003年11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600001.cn。

8、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复兴路222号邯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10-6071006
传真:0310-6071490
特此公告。

邯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2月7日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证券代码:000099 公告编号:2007-2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26,923,936股。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2月9日。

3、中国中海直总公司(深圳名商室外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深圳市友联运输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145,355股,共计290,710股的定价价格为,于2006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1、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股份的对价。在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取得上市流通权。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7年1月20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2月7日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7年2月8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总数为26,923,9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4%。
3、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北京天骄航空分公司 23,044,066 4.53%

2 深圳名商室外运动俱乐部 646,645 0.13%

3 中信海洋直升机有限公司 646,645 0.13%

4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646,645 0.13%

5 中国海直国际培训中心 646,645 0.13%

6 广东南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46,645 0.13%

7 深圳市友联运输实业有限公司 646,645 0.13%

合计 26,923,936 5.24%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承诺
公司全体有限条件的持有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海直总公司(下称“中海直总公司”)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在法定最低承诺期(即其所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期满后四十八个月内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股份;

2、如果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因故不能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执行相关对价安排,中海直总公司将先代其垫付相关对价股份,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中海直总公司再行追偿追款。
3、中海直总公司将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投资者协商向其转让所持股份的事宜,该转让事宜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流通股股东的权益,中海直总公司承诺,无论上述股份转让的过户是否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中海直总公司都将承担上述转让股份所对应的对价;战略投资者受让公司股份的前提是同意并能履行与中国中海直总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之一切承诺。预计中海直总公司完成股份转让后,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证券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编号:临 2007-00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843,179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2月1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1月23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6年2月8日作为限售股份登记日,于2006年2月10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价对价: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价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做出法定承诺,并且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特别承诺:其所持有的清华同方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股份。

公司全体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否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违规担保情况
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股权分置改革备忘录》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有关大股东申请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同方股份的控股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1、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843,179股;

2、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2月12日;
3、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3,921,589.00 0.68% 3,921,589.00 0.68%

2 北京天骄航空分公司 1,307,197 0.23% 1,307,197 0.23%

3 北京首钢科技开发总公司 1,307,197 0.23% 1,307,197 0.23%

4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7,197 0.23% 1,307,197 0.23%

合计 7,843,179 0.13% 7,843,179 0.13%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89,980,980 0 1,989,980,980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7,843,179 -7,843,179 0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7,830,159 -7,843,179 189,986,9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76,782,136 -7,843,179 384,625,315
股份总额 574,612,295 0 574,612,295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2月7日

备注文件:
1、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简称:燕化高新 证券代码:000609 公告编号:2007-19

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1月30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07年2月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6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动用公司部分自有资金参与国内公开发行A股新股申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自2006年起,公司陆续投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参与国内公开发行A

股新股申购,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前述新股申购工作已获得人民币300余万元,在保证资金运用安全的前提下,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认可。

根据证券市场良好的发展状况,为进一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在经充分论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利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参与国内公开发行A股新股申购,新投入申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亿元。该项资金的使用由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决策审批。公司财务部对该项资金使用进行专门管理,中签新股原则上在上市当日卖出,鉴于A股IPO申购资金占用时间短,故该项投资风险低。

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07-00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福田”)保荐代表人王生兵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2月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北京城建(600266)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认购。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2月3日发布《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变动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科瑞证券投资基金获配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占总成本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34,000,000.00 0.6% 34,040,000.00 0.6%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07年2月5日数据。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2月7日

关于增加参与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自分析之日起限量持续销售活动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我司2007年2月2日发布的《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与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以及《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限量持续销售公告》,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易基积极,基金代码:110005)定于2007年2月7日进行基金份额拆分,并自分析之日起(含当日)实施为期两周的限量持续销售。在此期间,将基金资产规模控制在100亿元以内,本基金管理人将把本基金可接受的申购金额按一定比例分配给参与持续限量销售活动的销售机构,余下21,569,460股将于2008年10月31日上市流通。

本基金的网站为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投资者只能在参与销售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现将参与分析之日起新增参与限量持续销售活动的销售机构公告如下:
(1)交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上海银通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9622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参与本基金限量持续销售的销售机构如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除相关公告已列明的参与本基金限量持续销售活动的机构以外的其他原本基金代销机构在限量持续销售期间将无法参与本基金的申购,在此期间这些机构提交交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的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一律处理为失败,如参与销售机构将超过额度的申购申请发给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当日机构提交的全部申购申请。

在限量销售活动期间,所有销售机构仍可办理赎回和转出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新开放日常申购和转入业务的时间。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2007年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与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以及《关于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限量持续销售的公告》。

投资者还可通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 881 8088、(020) 83918088或拨打代销机构咨询,了解有关本基金及本次限量销售活动详情。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本基金基金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2月7日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丹东东辰投资总公司(以下简称“丹东东辰”)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公司54,740,000股,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公司股份限售流通股43,669,460股,其中11,050,000股已于2006年11月6日取得上市流通权,2007年10月31日还将有11,050,000股上市流通,余下21,569,460股将于2008年10月31日上市流通。

公司于2007年2月6日接到丹东东辰的通知,截止至2007年2月5日收盘,丹东东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8,111,165股,占公司股权分置改

革后股份总额(221,000,000股)的3.9%,占公司定向增发后股份总额(262,000,000股)的2.9%。

鉴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丹东东辰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额的1%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因此,丹东东辰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同时,委托友达证券有限公司代为公告。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编号:临 2007-002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有媒体报道我公司拥有整体上市题材和重组预期,且相关的重组方案已提交有关部门审批,目前程序进展比较顺利,如无意外,一个月后将获批复。公司证函后,公司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答复如下:

作为铁龙物流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没有重组计划,上述信息不实,予以声明。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七日